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行發部二三一六八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六八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六八七九
傳眞機：二三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八一〇一～五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民事訴訟法業經修正公布以心中爲化中集理審
司法院配合修正辦理民訴事項注意事項
2月11日訂頒實施以利作運務實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業經總統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在案，本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係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蒐集國內外有關集中審理之立法例及學說，並廣徵各方意見，完成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二月九日公布同年月十一日施行。本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一方面課以當事人善盡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促使當事人將所掌握之訴訟資料儘可能於訴訟程序前階段提出，另一方面擴大法官闡明義務範圍，俾使法官及當事人能及早瞭解案情，並整理、確定及簡化爭點，而利於試行和解，或集中調查證據，使言詞辯論集中並有效率，促進審理集中化，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之精神，並發揮各審級應有之功能，健全訴訟制度，進而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爲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便利法官明瞭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之實務運作方式，司法院特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本年二月十一日訂頒實施，以利適用。

司法院於二月十一日修正頒行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總計修正廿四條（六、九、一六、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六、四九、八六）、刪除一條（一〇五）、增訂十三條（一七之一、一九之一、一九之二、二四之一、三七之一、三七之二、四〇之一、四四之一、四四之二、四五之一、四六之一、四六之二、五三之一）。

行政法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通過
新增變更廢止多則判例

【本刊訊】行政法院近期庭長評事聯席會議通過多則新判例，另決議將部分經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宜再援用之判例廢止，並變更五十一年判字第二二六號判例內容及將四十八年判字第九號判例部分廢止，均已陳報司法院核准備查。

行政法院判例原僅輯錄至民國七十八年止，此次經該院「判例初審委員會」初步審查經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宜再援用之判例，及該院七十九年起刊登公報之裁判要旨等，提交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複審。計通過新增判例十七則，廢止舊判例二十一則，部分增加一二・六%，其中以地方法院增加四〇萬九、五八九件或一三・二%最多，以行政法院減少一五・七%最明顯，各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壹、司法院

八十八年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新收二七五件，較上年增加六件。終結三一二件，經解釋公布者二七件占八・七%，應不受理者二二三件占七一・五%，併案六二件占一九・九%。未結一五五件，較上年減一九・一%，再審案件二四五件，較上年減少一八・一%，再審案件一〇二件。懲戒案件新收三四七件，其中懲戒人數計三六九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者二二五人，占六一・〇%最多；其次爲違法者一四二人，占三八・五%；失職者一六人，占四・三%；其他三件。

貳、行政法院

八十八年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七、二五三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終結五、五三九件，以不服再訴願決定四、九七六件最多，其次爲再審之訴二七九件及聲請再審二七件。

參、公懲會

八十八年審議案件新收三四七件，其中懲戒案件二四五件，較上年減少一八・一%，再審案件一〇二件。懲戒案件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三六九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者一四二人，占三八・五%；失職者一六、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六、四九、八六）、刪除一條（一〇五）、增訂十三條（一七之一、一九之一、一九之二、二四之一、三七之一、三七之二、四〇之一、四四之一、四四之二、四五之一、四六之一、四六之二、五三之一）。

朱石炎兼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處主任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〇二九二二號函核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朱石炎以原職兼任該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處主任，負責辦理研習所籌備相關事宜，並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朱委員石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五十年司法特考及格，歷任地院、高院檢察官，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司法院秘書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呈逐年增多
平均各審級法官辦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十三・六%

【本刊訊】八十八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新收件數計三六二萬八七〇件，較上年增加一二・六%，其中以地方法院增加四〇萬九、五八九件或一三・二%最多，以行政法院減少一五・七%最明顯，各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壹、司法院

八十八年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新收二七五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終結五、五三九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未結一〇二件。

貳、行政法院

八十八年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七、二五三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終結五、五三九件，較上年減少一五・七%。未結一〇二件。

參、公懲會

八十八年審議案件新收三四七件，其中懲戒案件二四五件，較上年減少一八・一%，再審案件一〇二件。懲戒案件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三六九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者一四二人，占三八・五%；失職者一六、一八、一九、二〇、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六、四九、八六）、刪除一條（一〇五）、增訂十三條（一七之一、一九之一、一九之二、二四之一、三七之一、三七之二、四〇之一、四四之一、四四之二、四五之一、四六之一、四六之二、五三之一）。

肆、最高法院

八十八年民事事件新收五、三二九件，較上年減少七・一%。終結件數五、一六件，較上年增加八・四%。未結件數二、五五三件，較上年減少六・八%，爲多年來首次出現遞減現象。刑事案件新收九二、二九件，較上年減少九・七%。終結件數二、四%。未結件數七、九五二件仍較上年增加三・五%，但增幅已趨平緩，清理積案已漸顯成效。

伍、高等法院暨分院

八十八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二、三七二件，較上年增加一二・一%。終結件數一九、九四八件，亦較上年增加一一・七%，因較新收件數爲少，未結件數六、五五四件較上年底續增四二四件。刑事案件新收四六、八〇七件，因毒品條例除罪化影響，較上年減少六・三%，終結件數四六、八七七件，隨之減少七・三%，未結件數八、五三九件亦較上年減少七〇件。

陸、地方法院

八十八年地方法院各項案件新收計三五二萬二、七五八件，較上年增加一三・二%。

八十八年各地方法院終結總件數計三三八萬七、四七六件，較上年增加一三・五%。

柒、各級審法官負擔

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觀察法官之工作負擔：

八十八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一九・三件，較上年一八・一件顯著回升，刑事案件亦由上年之一五・二件顯著提高爲二一件，八十七年因降低限量分案標準而明顯下降，八十八年分案標準部分回升，且採專庭（人）審查措施，因此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超過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水準。高院民事事件八十八年一八・九件不僅較上年一七・六件顯著提升，亦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爲高，刑事案件因毒品條例施行後刑案減少，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三〇・九件則較過去各年爲低。地方法院無論民事事件、刑事案件、非訟事件或強制執行事件，八十八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均較上年爲高，且呈逐年增多之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通過多項敘獎案
陳東誥調最高法院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舉行八十九年第一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其詳如次：

㈠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東誥爲最高法院法官。

㈡最高法院法官呂潮澤等十四人，辦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有功，予最高法院法官呂潮澤、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沈守敬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院長謝志嘉、高等法院法官江國華各嘉獎二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施敏雄記功一次、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書記官長沈延茂嘉獎二次、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洪慶同、通譯吳正雄、書記官賴易銓各記功二次、書記官兼科長高重雄記功一次。

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沈守敬等八人，辦理高雄少年法院設備等採購工程，圓滿達成任務，予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沈守敬、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庭長范惠瑩、主任觀護人邱忠均、觀護人李進雄各嘉獎二次、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洪慶同、書記官兼科長高重雄各記功一次。

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惠光霞等十三人，前任職檢察官期間，辦案成績優良，予高等法官期間，辦案成績優良，予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惠光霞嘉獎二次、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洪于智、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林惠玲、古秋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楊明箴、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郭千黛各嘉獎一次、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嘉獎一次、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洪榮謙、胡文傑各嘉獎二次、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等五人，前任職檢察官期間，具有勞績，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予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記功一次、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胡文傑嘉獎一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文、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文通各嘉獎一次。

㈤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李政庭、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倪彰鴻嘉獎二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倪彰鴻等五人，前任職檢察官期間，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具有勞績，予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記功一次、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胡文傑嘉獎一次、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美燕嘉獎二次。

㈥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國增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較平均數爲低，予嘉獎一次。

㈦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胡文傑等二人，前任職檢察官期間，偵辦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予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胡文傑嘉獎一次、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倪彰鴻嘉獎二次。

㈧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石馨文等四人，徵收新臺幣四仟餘萬元遺產稅及罰鍰，增加國庫收入，予法官石馨文、李言孫、書記官兼科長李垂章等三人各嘉獎一次、書記官汪清文嘉獎二次。

㈨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倪彰鴻，前任職檢察官期間，偵辦違反選罷法案件，予嘉獎一次。

㈩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蔡文貴等五人，辦理整修工程等業務，圓滿達成任務，予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蔡文貴、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江德千、書記官兼科長賴志煜、書記官廖曉鐘各嘉獎二次。

(十一)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等三人，辦理拆屋還地執行事件，達成任務，予法官陳樹村、書記官洪烽崇等二人各嘉獎二次、法官楊富強嘉獎一次。

本書係依據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穫著者擔任行政訴訟審判十餘年實務經驗並參考外國立法及著作所完成。全書近八百餘頁可供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各界法務人員及學術實務方面人員參考。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部分亦於本書補述篇依八十九年一月修正之民訴法規定補釋，爲最新之著作。

專挑好書的法律人
不能錯過的新書訊息
黃宗樂 監修

解，並依相關新修文重新編排，便利查閱。
三、增補商事法之最新實務見解、法學論著及各類國家考題，提供快速豐富資訊。
★適用對象：法律教學者、法律實務執行者、一般學生及修習法律者

保成
台北市館前路8號4F
E-mail:info@paochen.com
劃撥帳號：18984401